

美食博覽開鑼 市民排隊搶購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由香港貿發局主辦的年度夏日盛事「美食博覽、美與健生活博覽、家電·家居·博覽」昨日於灣仔會展揭幕，一連5天開放；同場舉行的美食商貿博覽，首兩天向業內買家開放，最後一天將同時開放予貿易買家及公眾參觀，香港國際茶展今年繼續全面開放予業界及公眾入場。其中，美食博覽開鑼首日，吸引大批市民入場搶購優惠產品，場面十分熱鬧。

陳茂波：香港有能力將國際品牌匯聚

昨早舉行的開幕典禮，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擔任主禮嘉賓，並在香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蔡冠深，以及香港貿發局總裁張淑芬陪同下一同主持。蔡冠深致辭表示，5項展覽匯聚超過1850家、來自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的參展商，打造涵蓋美食、優質茗茶、家居生活、美容及大健康等領域的多元商貿平台，致力協助大眾建立更健康、更愉悅及更均衡的生活模式。

陳茂波致辭表示，展覽體現出香港有匯聚國際品牌和當地企業到同一市場的獨特優勢，亦吸引消費者，無疑是品牌尋求連接各地市場的最佳平台。他續指出，東盟11個成員國首次全部組團參展，汶萊和東帝汶更是首度亮相，全球各地的優質好物將和香港本地產品一同推出，包括以全新品牌展出的香港漁農產品，來自內地16個省市地區的特色產品亦會發售。

大批市民帶備行李箱掃貨

美食的吸引力沒法擋，在早上10時開幕之前，有不少市民排隊等候。其中，一名中學生昨日清晨6時半已到場排隊，希望搶購1元鮑魚，因為較市價便宜很多，購買後與家人及朋友分享。也有參展的海味店舖以遊戲吸引顧客，贏得約8000元產品的參加者表示，兩、三日內已開始到場排隊，希望與朋友一同參加遊戲，贏取獎品。負責人表示，對銷情樂觀，期望較去年增加約一成生意

額。

港商記者現場見到大批市民帶備行李箱、一家大小前來掃貨。長居新加坡的港人李太首次來美食博覽，認為現場氣氛很熱鬧。港島居民譚小姐稱每年都來美食博覽，每次消費五位數字。

首加寵物食品開拓商機

至於商貿展方面，美食商貿博覽今年新增「肉類」專區，帶來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巴西、韓國、美國等不同市場的高品質肉類產品。焦點展區「食品科學與技術」則聚焦「大健康」市場趨勢，展示替代及未來食品，以及最新餐飲科技。今年展覽首次加入寵物



美食博覽昨日在灣仔會展揭幕，場內人頭湧湧。

食品，有本地展商利用專利包裝技術，在無防腐劑、免冷鏈的情況下鎖住肉類營養，製成可常溫儲存的寵物食品，開拓龐大的寵物友善商機。

此外，清真食品需求持續增長，美食商貿博覽與美食博覽連續第三年設置「清真食品及飲品標誌」，今年有逾130家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文萊、哥倫比亞、韓國、新加坡、泰國等地的展商參與，方便買家採購。

政府動員千人為新皇崗口岸進行壓力測試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香港特區政府昨日於皇崗口岸方口岸區舉行逾千人大型演練，以測試口岸聯檢大樓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流及車流整體管理，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和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到場視察。政府將繼續進行不同規模的演練和測試，全面測試皇崗口岸和周邊設施的承載能力。

逾20個部門公務員參與

是次演練動員共約1000名來自超過20個部門的公務員參與。他們按指示乘搭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短途跨境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抵達位於聯檢大樓2

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隨後前往5樓離境大堂，並轉往4樓入境大堂，然後返回2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其後，他們按指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離開口岸。

參與人員與由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派出的車輛進行超過120發車班次的循環測試，以模擬人流和車流進出口岸的情況，從而測試及評估聯檢大樓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流和車流管理、通道容量、現場引導安排、交通管制，以及各項配套支援措施。

鄧炳強：後續演練中逐步優化

鄧炳強表示，在各方的緊密配合下，整個演練流程十分暢順且安排細緻，亦識別出需改進的範疇，並將在後續演練中逐步加以優化。陳美寶指出，演練期

未來科學大獎名單出爐 三位內地科學家獲獎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2026未來科學大獎新聞發布會昨日在香港和北京兩地連線同步揭曉獲獎名單，本年度共有3位科學家獲獎。該頒獎典禮將於11月在香港舉行，並同期舉辦未來科學大獎周。

北京大學北京國際數學研究中心教授袁新意，憑藉其在算術幾何領域作出的奠基性貢獻，獲「數學與計算機科學獎」。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員張宏，因其在揭示多細胞生物特有的自噬機制及生理功能方面作出的開創性貢獻，獲「生命科學獎」。復旦大學教授趙東元則因其對介孔材料的開創性貢獻，獲「物質科學獎」。

未來科學大獎由香港未來科學大獎基金會設立，是由科學家、企業家群體共同發起的科學獎項。自2016年設立至今，已評選出49位獲獎者。



未來科學大獎名單出爐，3位傑出科學家（左起）張宏、趙東元、袁新意獲獎。

申請新酒牌公告
LE CAFE LOUIS VUITTON LV THE PLACE HONG KONG

現特通告：JUDEAUX, VICTOR BERNARD 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 MUSE EDITION, K11 MUSEA, VICTORIA DOCKSIDE第1層123, 130及133號舖B單位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MUSE EDITION, K11 MUSEA, VICTORIA DOCKSIDE第1層123,130及133號舖B單位部份 LE CAFE LOUIS VUITTON LV THE PLACE HONG KONG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步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14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山上酒

現特通告：伍詠彤其地址為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6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6號地下山上酒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豁免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14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楊小龍 (YUNG SIU LUNG)

地址：1) 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0樓2008室
2) 香港新界上水天平路48號天平邨天明樓19樓1907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聚安銀行有限公司 (ZABANK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資訊科技大樓13樓1301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466,534.21，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介乎為原告人的債權人與作為被告人的你（除其他以外）的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6年第706宗中在2026年6月3日作出的最終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i) 數項港幣\$3,339,579.52；(ii) 從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日就款項港幣\$3,266,666.63所累算的利息以年利率為債權人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7釐計算，其後以判定利率計算，直至支付為止；及(iii) 定額訟費港幣\$11,545.00。截至2026年7月27日，你仍然欠下債權人款項合共港幣\$3,466,534.21，其明細已清楚詳列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內的附件中。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陳詒文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府大廈35樓3507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電話：3615 9519 傳真：3622 3499
檔號編號：LIT/CKMP/PAU/IDA/5148/26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6年8月14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KWONG KIN MAN

地址：FLAT 14, 18/F., FU WAH HOUSE, TAI WO HAU ESTATE, NEW TERRITORIES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黃奕勇（地址：九龍啟德德明邨德瑞樓2707室）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處於2026年5月27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72,600.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黃奕勇
地址：九龍啟德德明邨德瑞樓2707室
電話號碼：57032707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HCB 4170/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6年第4170宗

有關：債務人 CHAN KWUN HUN (陳冠亨)
(香港身份證號碼：Y451xxx(x))

單方申請：呈請人 HIGH SPARK PROPERTIES LIMITED (高澤置業有限公司)

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普通郵遞方式送交香港利拿士地庫1號帝華臺29樓A室(Flat A, 29/F, the Rednaxela, 1 Rednaxela Terrace, Hong Kong)，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常務官

呈請人代表律師：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檔案號碼：WSM/LD/240025/CH)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6年第2838號

關於債務人：CHAN HO YIN VINCENT
單方申請人：HAPPY CP COMPANY LIMITED
（“債權人”）

有關於2026年4月24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實。

敬告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29號華懋禮頓廣場23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林澤銘聆察官已於2026年7月31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a）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i) Flat 39A, Tower 6, Phase 4, 68 Belair Peak Ave, Pok Fu Lam, Hong Kong；及(ii) Flat D2, 18/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b) 將該份呈請書的副本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你之電郵地址 vincent.chan@yafat.com；及(c) 將該份呈請書的副本以 WhatsApp 方式發送至你之電話號碼 +852 6998-6898；及(d) 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3時00分在香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翟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2101室
電話號碼：2868 9800
參考檔號：HCP/25.07258.02S/CLH/MCM/CLH/CLH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司法常務官

HAPPY CP COMPANY LIMITED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555宗

有關：威爾電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1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檔案編號：SCW/AC(I)/BCL44852/26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554宗

有關：澤耀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1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檔案編號：SCW/AC(I)/BCL44851/26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546宗

有關：啟越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6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檔案編號：SCW/AC(I)/BCL44457/25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志鵬 (CHAN CHI PANG)
(香港身份證號碼：V042XXXXX)

地址：1) 香港九龍深水步基隆街184-190號龍祥大廈1樓A室；及
(2) 香港九龍九龍城廣播道38號嘉福閣3樓F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太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254,323.73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6年第1566號於2026年7月20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7月24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0/07/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ii) 截至24/07/2026的利息 (iii) 定額訟費	HK\$2,195,607.97 HK\$51,585.76 HK\$7,130.00 HK\$2,254,323.73*

*另加港幣2,101,428.76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25/07/2026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檔號編號：149859-SPT:KLS.TLM.LCA:ssc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周敏儀 (CHOW MAN YEE)
(香港身份證號碼：K344XXXDX)

地址：1) 香港新界葵青大連排道182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8樓E1室；及
(2) 香港新界深井碧堤半島9座26樓E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太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926,885.77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6年第2064號於2026年6月25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7月1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5/06/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ii) 截至15/07/2026的利息 (iii) 定額訟費	HK\$904,898.03 HK\$14,857.74 HK\$7,130.00 HK\$926,885.77*

*另加港幣883,924.47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16/07/2026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檔號編號：150589-SPT:KLS.TLM.LCA:ssc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關於譚宏生遺囑的查詢

姓名：譚宏生（英文：TAM Wang Sang，簡體字：譚宏生），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552452(6)
死亡日期：2004年1月1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譚宏生立下遺囑或存有譚宏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吳凱敏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7樓702室，聯絡人：吳凱敏律師，電話：23661811或69574960，檔案編號：CAAO/HN/2026-217。

日期：2026年8月14日

關於譚占權遺囑的查詢

姓名：譚占權（英文：TAM Chim Kuen，簡體字：譚占权），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R002885(0)
死亡日期：2002年12月2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譚占權立下遺囑或存有譚占權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吳凱敏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7樓702室，聯絡人：吳凱敏律師，電話：23661811或69574960，檔案編號：CAAO/HN/2026-217。

日期：2026年8月14日

關於彭玉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彭玉英（英文：PANG Yuk Ying，簡體字：彭玉英），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C538754 (8)
死亡日期：2024年9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彭玉英立下遺囑或存有彭玉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吳凱敏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7樓702室，聯絡人：吳凱敏律師，電話：23661811或69574960，檔案編號：CAAO/HN/2026-309。

日期：2026年8月14日

關於翁婉儀遺囑的查詢

姓名：翁婉儀(英文:YUNG YUEN YEE VICTORIA，簡體字:翁婉仪)，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D380297(4)
死亡日期：2026年7月2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翁婉儀立下遺囑或存有翁婉儀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簡家驥律師行，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6室，聯絡人：簡家驥律師，電話：25933649，檔案編號：M10001/GEN/FK-FK。

日期: 2026年8月14日

關於薛容娣遺囑的查詢

姓名：薛容娣(英文:SIT YUNG TAI，簡體字:薛容娣)，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715143(1)
死亡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薛容娣立下遺囑或存有薛容娣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簡家驥律師行，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6室，聯絡人：簡家驥律師，電話：25933649，檔案編號：M10001/GEN/FK-FK。

日期: 2026年8月14日